

关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10-2012年合作纲要落实情况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10年至2012年合作纲要》计划推动加入2006年9月8日

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各种全球反恐主义公约，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纳入本组织法律体系，推动完成《全球反恐主义公约》的制定措施。

自上世纪80年代末起，中国与40多个国家缔结了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和引渡协定。自2006年10月起，先后与澳大利亚、葡萄牙、新西兰、科威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纳米比亚、法国等国签署了协定，对加强反恐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下，中国进一步完善本国预防和阻止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加强对此类犯罪的监管。2006年10月31日中国通过了反洗钱法，这有利于规范确认客户身份、保存其个人资料，以及调查大额可疑交易的工作，防止犯罪收入用于恐怖活动。

此外，2007年12月29日中国通过了禁毒法，对麻醉药品的使用进行监管，加强打击对贩毒资金进行洗钱的活动，加强国际禁毒合作。

中国通过了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其他行政法规。中国政府将相关监管措施纳入法律轨道，加强了基础设施、公共场所的防护，预防、阻止恐怖活动。关于审批《国际恐怖主义全球公约》（《全球反恐主义公约》）草案，中方认为有必要加快《国际恐怖主义全球公约》的制定工作。这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反恐法律框架。

乌兹别克斯坦在落实2006年9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倡议时，高度关注履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责任。

2009年6月23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下达第YII-41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乌兹别克斯坦护照制度”的命令。根据政府决定，将向全国16岁以上的居民发放带有持有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电子护照。

对使用国际电子通行证件的国际先进经验进行了研究，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的建议，除注明护照持有人生物识别信息，计划在电子证件芯片中加入二维数字照片和两个拇指指纹。为加强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合作，以及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455、1267和1390号决议，联合国相关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应冻结资金和资产的人员和组织名单。该名单正按规定程序提供给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机关。

关于冻结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金融资产，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定期收到涉嫌恐怖主义的组织名单，并向所有本国授权银行下发指令，要求采取措施清查该名单内的组织和人员的资产。定期与相关部门和外国执法机关交流关于侦查、冻结国际恐怖主义组织账户、资产的信息。本组织成员国举行类似行动。

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委会